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徐工职院保发〔2023〕3号

关于开展2023年“五一”前校园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的通知》精神，确保全省高校安全稳定，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高校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苏教安函〔2023〕1号）文件精神及学校安全工作统一部署，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五一”前校园安全大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二级学院、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重点落实。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上级文件精神，从严从实从细抓好校园安全生产措施落实，要深刻汲取近期北京等地发生重大火灾的教训，全方位、无死角、拉网式开展安全风险专项检查整治，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坚决防范和遏制学校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不断提升我校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水平。

二、检查内容

检查重点为消防安全、校内交通安全、校内建筑安全、食品及

饮水安全、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的安全隐患。

三、具体安排

1. 自查自纠（4月24日-25日）。二级学院、各单位结合重点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深入彻底地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4月25日上午下班前将2023年“五一”前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记录表（书面版、电子版）报送保卫处。

2. 现场检查（4月26日）。学校组织对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自查整改情况进行督查、针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未整改的隐患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

3. 隐患整改（4月27日-4月28日）。各二级学院、各单位根据学校现场检查反馈隐患清单进行整改，4月28日上午下班前将2023年“五一”前校园安全大检查工作总结（书面版、电子版）报送保卫处。

四、有关要求

1.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具体安排开展细致的安全隐患问题自查，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2.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明确整改单位和责任人，制定整改措施，尽快落实整改，即知即改的立即整改，无法即知即改的提交整改方案。

联系人：耿家存，电话：60716，电子信箱：bw@mail.xzcit.cn。

附件：2023年“五一”前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记录表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4月25日



附件

2023 年“五一”前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记录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区域、部位	隐患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人	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备注
1							
2							
3							
4							
5							

被检查部门人员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